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张峥 周亚力 虞树荣

2017 年 7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虞树荣

2017 年 7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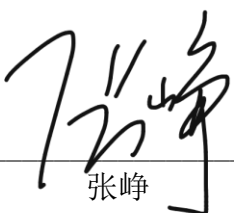


周亚力

2017年7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张峥

2017 年 7 月 17 日